聊城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章　总 则

第一条　为进一步规范校园交通秩序，保障校园道路交通安全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、《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凡在校园内通行的车辆、行人，各单位举行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动，都应自觉遵守有关道路交通法规和本规定。

第三条　各单位应对所属人员经常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，不断提高师生员工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遵守道路交通法规的自觉性。

第二章　校门区域交通管理

第四条　进出校园的车辆、人员，须服从门卫管理，自觉接受查询。

第五条　机动车进出校园实行验卡通行制度。

第六条　装载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品的车辆，无学

校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证明、证件，不得进入校园；经批准进入校园，须按保卫处指定的路线行驶。携带、运送贵重物品或大宗、大件物品离开校园的各类车辆，须持有物品所属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（单位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）或物品所有人的有效证件，主动接受门卫执勤人员的查验，登记后方可通行。

第七条 校门内、外禁停区域禁止停放任何车辆，禁止任何阻碍校门畅通的行为。

第三章 校园内道路交通管理

第八条 校园内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行人要各行其道；没有划分的，本着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的原则通行。

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批准，不得占用道路摆摊设点、堆物作业、搭建棚房、占道停车或进行其他有碍交通的活动。

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挖掘道路，确需开挖道路的，需由校园建设与管理处批准，并及时发布有关信息，告知校办和保卫处，监督施工者在施工路段设立警示和绕行标志，督促施工者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道路交通，以免影响师生通行和学校活动。

第十一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、移动、毁损道路交通设施。

第十二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道路上试车或练车，禁止教练车在校园道路上从事教练活动。

第十三条　学校举办大型活动时，可由保卫处根据实际需要，划定临时行车道路和停车区域。各单位举办大型活动时，应按照规定提前向保卫处申报，并配合学校做好交通指挥和车辆疏导工作。

第十四条　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，保卫处可根据需要对相关区域、路段实行交通管制。

第四章　校园内机动车辆管理

第十五条　机动车辆进入校园，须自觉服从保卫人员的管理。

第十六条　依据聊城市关于机动车停车收费的相关规定，对进入校园的机动车按《聊城大学关于机动车出入校园收费管理的暂行办法》进行管理。

第十七条　机动车辆在校园内行驶，应严格按照校内交通标志要求行驶。

第十八条　机动车辆进入校园，须在规定地点停放，禁止在校园道路及禁停区域停放。车辆严禁占用消防通道。

第十九条　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执行紧急任务时，不受本规定限制。

第五章　校园内非机动车辆及行人管理

第二十条　自行车、电动车、人力三轮车等非机动车辆在校园内行驶应具备安全性能，靠右行驶，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。严禁在道路上曲线穿插、追逐戏闹、坡路冲行。

第二十一条　非机动车辆须在指定地点有序停放。

第二十二条　行人应在人行道内行走，没有人行道的靠路右边行走；横穿道路应走斑马线，没有斑马线的应确认安全后快速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　任何人不得在道路上从事滑板、轮滑、打球等运动和其它活动。

第六章　安全管理及相关处置

第二十四条　毁损道路及交通安全设施的单位或个人，应照价赔偿并承担施工和其它损失等相应费用。

第二十五条　对非法运营、违法犯罪、交通肇事、违规行驶、乱停乱放或不服从管理的驾驶员，将采取批评教育、责令整改、禁止入校、移交公安机关等措施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，应当立即停车，保护现场。造成人身伤害的，应当立即进行救助，并迅速向公安部门和120急救中心报警。因抢救受伤人员而变动现场的，应标明位置。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，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，基本事实清楚、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，可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处理，即行撤离现场，恢复交通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“校园”，指东、西两个校区；“机动车”，专指汽车、摩托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保卫处。